

MERDEKA

MERDEK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萬德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3)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第三季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Merdek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萬德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一切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Merdek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萬德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之主要業務仍為林木、種植及貿易。本集團之宏觀環境未如理想，且並無起色，加上全球經濟前景繼續充滿陰霾，故生產及營運依然挑戰重重。

營業回顧

於回顧期間，鑒於前景及營商政治環境不明，管理層集中精簡及優化本集團之林木及種植業務。就貿易業務而言，本集團錄得銷售額約5,863,000港元。

為多樣化經營一項能增闢收入之新業務，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九日，本集團同意以6,000,000港元之代價於印尼收購800,000公噸尾礦，代價以發行40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支付。相關協議自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起生效，而尾礦將於24個月內交付。

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僅由貿易業務產生之收入，較二零一一年同期由貿易業務及林木業務之砍伐作業產生者減少7.1%。由於貿易業務之利潤率低於林木業務，本集團之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約17.5%或1,107,000港元顯著減少至本期間約2%或123,000港元。然而，由於經營及行政開支、融資成本及優先認股權開支分別減少約4,025,000港元、4,265,000港元及1,599,000港元，超過並抵銷毛利之減幅，故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虧損比二零一一年同期減少約9,355,000港元至約42,824,000港元。經營及行政開支減少，主要是由於精簡及優化本集團之林木及種植業務所致。一次性重組成本約800,000港元已於本期間計入損益賬。融資成本純粹為本集團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非現金估算利息開支，其減少主要由於若干可換股債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轉換為本公司股份後，負債部分平均結餘減少所致。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83,500,000份優先認股權根據由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起生效之新優先認股權計劃授出。因此，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計入優先認股權開支約974,000港元。

* 僅供識別

董事會變動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張偉賢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而馬恒幹先生則調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同日，劉智仁先生及黃志文先生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馮藹榮先生辭任及楊慕嫦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展望

於本公司董事會變動後，新管理層一直積極尋求進一步擴充本集團收入來源及現金流入之機會。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本集團訂立協議，收購Ever Hero Group之70%權益，代價為100,000,000港元，將以現金20,000,000港元、計息承兌票據45,000,000港元及零息可換股債券35,000,000港元償付。此建議非常重大收購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其中包括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Ever Hero Group之主要業務為提供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在線及離線遊戲及內容開發，以及企業系統維護服務。我們相信，成功完成收購將不僅對本集團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財務表現產生正面影響，亦將有助多元化分散業務。我們將在計及現金流量需求及相關業務風險情況下繼續考慮任何合適之商機。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三季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季度業績，連同二零一一年同期未經審核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2	1,914	1,496	5,863	6,309
銷售成本		<u>(1,875)</u>	<u>(1,464)</u>	<u>(5,740)</u>	<u>(5,202)</u>
毛利		39	32	123	1,107
其他收入及其他淨收益		334	10	469	19
經營及行政開支		(6,390)	(8,923)	(21,023)	(25,048)
以股權結算的優先 認股權開支		-	(1,227)	(974)	(2,573)
融資成本	3	<u>(5,406)</u>	<u>(8,279)</u>	<u>(21,419)</u>	<u>(25,684)</u>
除稅前虧損		(11,423)	(18,387)	(42,824)	(52,179)
所得稅	4	<u>-</u>	<u>-</u>	<u>-</u>	<u>-</u>
本期間虧損		<u>(11,423)</u>	<u>(18,387)</u>	<u>(42,824)</u>	<u>(52,179)</u>
應佔虧損：					
本公司股權擁有人		(10,924)	(17,869)	(41,290)	(50,241)
非控股權益		<u>(499)</u>	<u>(518)</u>	<u>(1,534)</u>	<u>(1,938)</u>
		<u>(11,423)</u>	<u>(18,387)</u>	<u>(42,824)</u>	<u>(52,179)</u>
本公司股權擁有人 應佔每股虧損	6				
基本及攤薄		<u>(0.13港仙)</u>	<u>(0.30港仙)</u>	<u>(0.56港仙)</u>	<u>(0.90港仙)</u>

就該等期間應派及擬派股息之詳情於附註5披露。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間虧損	(11,423)	(18,387)	(42,824)	(52,179)
其他除稅後 全面收入／(虧損)：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 務報告的匯兌差額	-	-	(6)	-
本期間全面總虧損	<u>(11,423)</u>	<u>(18,387)</u>	<u>(42,830)</u>	<u>(52,179)</u>
應佔全面總虧損：				
本公司股權擁有人	(10,924)	(17,869)	(41,296)	(50,241)
非控股權益	<u>(499)</u>	<u>(518)</u>	<u>(1,534)</u>	<u>(1,938)</u>
	<u>(11,423)</u>	<u>(18,387)</u>	<u>(42,830)</u>	<u>(52,179)</u>

簡明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股份溢價賬	繳入盈餘	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	優先認股權儲備	匯兌波動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計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53,281	463,568	66,710	95,614	12,915	49	(266,137)	426,000	37,741	463,741
二零一一年股東權益變動：										
本期間虧損	-	-	-	-	-	-	(50,241)	(50,241)	(1,938)	(52,179)
其他全面虧損	-	-	-	-	-	-	-	-	-	-
全面總虧損	-	-	-	-	-	-	(50,241)	(50,241)	(1,938)	(52,179)
於兌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										
新股份	2,000	78,871	-	(13,730)	-	-	-	67,141	-	67,141
以股權結算的優先認股權安排	-	-	-	-	2,573	-	-	2,573	-	2,573
行使優先認股權時發行新股份	-	2,391	-	-	(977)	-	-	1,414	-	1,414
優先認股權失效	-	-	-	-	(327)	-	327	-	-	-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u>55,281</u>	<u>544,830</u>	<u>66,710</u>	<u>81,884</u>	<u>14,184</u>	<u>49</u>	<u>(316,051)</u>	<u>446,887</u>	<u>35,803</u>	<u>482,690</u>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63,786	555,588	66,710	51,732	14,491	28	(171,741)	580,594	35,372	615,966
二零一二年股東權益變動：										
本期間虧損	-	-	-	-	-	-	(41,290)	(41,290)	(1,534)	(42,824)
其他全面虧損	-	-	-	-	-	(6)	-	(6)	-	(6)
全面總虧損	-	-	-	-	-	(6)	(41,290)	(41,296)	(1,534)	(42,830)
於兌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										
新股份	18,000	146,276	-	(22,999)	-	-	-	141,277	-	141,277
優先認股權失效	-	-	-	-	(14,491)	-	14,491	-	-	-
以股權結算的優先認股權安排	-	-	-	-	974	-	-	974	-	974
權益結算之股份支付交易	4,000	2,000	-	-	-	-	-	6,000	-	6,000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u>85,786</u>	<u>703,864</u>	<u>66,710</u>	<u>28,733</u>	<u>974</u>	<u>22</u>	<u>(198,540)</u>	<u>687,549</u>	<u>33,838</u>	<u>721,387</u>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季度業績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同時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而編製，並按歷史成本法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季度業績乃以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最接近之千位數列示。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季度業績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二零一一年年報」)一併閱讀。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乃與編製二零一一年年報者相符一致。

本集團已採用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計會計期間頒佈及生效之準則、修訂及詮釋。採納該等準則、修訂及詮釋對本季度業績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季度業績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查。

2. 收入

收入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於回顧期之九個月期間銷售貨品(扣除退貨撥備及貿易折扣後)之發票淨值。

收入之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林木業務之原木銷售收入	-	-	-	4,813
貿易業務之銷售貨品收入	<u>1,914</u>	<u>1,496</u>	<u>5,863</u>	<u>1,496</u>
	<u>1,914</u>	<u>1,496</u>	<u>5,863</u>	<u>6,309</u>

3. 融資成本

該開支指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估算利息。

4.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二零一一年：無)，故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由於海外附屬公司於本期間並無應課稅收入，故並無就海外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一年：無)。

於回顧期間，並無有關其他全面收益的所得稅(二零一一年：無)。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以下權益及淡倉而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中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於本公司股份以及優先認股權及可換股債券之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i)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附註	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及權益性質			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總額之 概約百分比 (%)
		個人	公司			
張偉賢	1	-	1,500,000,000	1,500,000,000	17.49	
馬恒幹		9,800,000	-	9,800,000	0.11	
馮藹榮	2	550,000	-	550,000	0.01	

附註：

1. 張偉賢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通過Ivana Investments Limited (「Ivana」) 從Merdeka Commodities Limited (「MCL」) (其時該公司為馬恒幹先生直接及間接100%持有) 取得該等股份。Ivana為張先生通過其100%直接持有之權益所控制。
2. 該董事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辭任。

(ii) 於根據本公司優先認股權計劃授出優先認股權之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優先認股權之授出日期	優先認股權之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尚未行使之優先認股權份數	相關股份總數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概約百分比 (%)
馬恒幹	30/5/2012	30/5/2012 – 29/5/2022	0.017	60,000,000	60,000,000	0.70
馮藹榮(附註)	30/5/2012	30/5/2012 – 29/5/2022	0.017	3,500,000	3,500,000	0.04
劉可為	30/5/2012	30/5/2012 – 29/5/2022	0.017	3,500,000	3,500,000	0.04
林建球	30/5/2012	30/5/2012 – 29/5/2022	0.017	3,500,000	3,500,000	0.04

附註：該董事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辭任。

(iii) 於本公司可換股債券之相關股份之好倉：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姓名	可換股債券 之本金額 港元	相關股份 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總額之 概約百分比 (%)
張偉賢(附註)	189,880,000	1,898,800,000	22.13

附註：張偉賢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通過Ivana(為其100%直接持有之權益所控制)從MCL取得該等可換股債券。該等可換股債券(由原定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延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到期)乃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向MCL發行作為收購林木業務之部分代價，為非上市、免息及可按兌換價每股0.1港元兌換為本公司股份(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可予調整)。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並無任何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淡倉而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中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一節及下文「優先認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相聯法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均沒有訂立任何安排，使任何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彼等各自之配偶及十八歲以下之子女)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以下人士(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中：

(i)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附註	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之股本總額之概約百分比 (%)
Ivana	直接實益擁有	1	1,500,000,000	17.49
Manistar Enterprises Limited (「Manistar」)	直接實益擁有		1,331,764,070	15.52
CCT Capit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透過一間控制公司擁有	2	1,331,764,070	15.52
CCT Telecom Holdings Limited (「中建電訊」)	透過一間控制公司擁有	2	1,331,764,070	15.52
麥紹棠	透過一間控制公司擁有	2及3	1,331,764,070	15.52

附註：

1. Ivana就該1,500,000,000股股份與Good Profit Capital Limited(「Good Profit」)訂有財務安排，據此Good Profit就同一批1,500,000,000股股份擁有保證權益。由於區易飛先生及馮漢樑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擁有Good Profit股權之控股權益，彼等分別有權在Good Profit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作擁有該等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2. 該等本公司股份由Manistar持有，Manistar由CCT Capit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CCT Capit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為中建電訊之全資附屬公司。
3. 披露之權益指由中建電訊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Manistar實益持有之1,331,764,070股本公司股份。由於麥紹棠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擁有中建電訊股權之控股權益，彼有權在中建電訊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擁有該等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ii) 於本公司可換股債券之相關股份之好倉：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名稱	可換股債券 之本金額 港元	相關股份 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總額之 概約百分比 (%)
Ivana	189,880,000	1,898,800,000	22.13

附註：Ivana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從MCL取得該等可換股債券(由原定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延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到期)，該等可換股債券乃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向MCL發行作為收購林木業務之部分代價，為非上市、免息及可按兌換價每股0.1港元兌換為本公司股份(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可予調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中。

優先認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舊優先認股權計劃(「舊優先認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七日生 效，並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到期。由於優先認股權期限屆滿，故該計劃項下所有尚未行使之優先認股權已經失效。本公司之新優先認股權計劃(「新優先認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獲本公司股東採納及生效。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否則新優先認股權計劃將由其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新優先認股權計劃項下有83,500,000份優先認股權尚未行使。根據該等尚未行使之優先認股權計算，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為83,500,000股，分別佔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及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97%及0.97%。根據本公司現時的資本結構，倘該等尚未行使的優先認股權獲全面行使，將導致本公司額外發行83,500,000股普通股股份、增加835,000港元股本及增加584,500港元股份溢價(未計股份發行開支前)。

於期內，舊優先認股權計劃及新優先認股權計劃項下之優先認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優先認股權份數					優先認股權 之授出日期	優先認股權 之行使期	優先認股權 之行使價 (附註1) 每股港元	於授出日期前 之股份價格 (附註2) 每股港元
	於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 註銷/失效	於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執行董事									
馬恒幹	40,000,000	-	-	40,000,000	-	24/1/2011	24/10/2011 - 6/3/2012	0.078	0.076
	-	60,000,000	-	-	60,000,000	30/5/2012	30/5/2012 - 29/5/2022	0.017	0.017
王水龍(附註3)	20,000,000	-	-	20,000,000	-	6/4/2011	24/10/2011 - 6/3/2012	0.143	0.127
	60,000,000	60,000,000	-	60,000,000	60,000,000				
非執行董事									
葉選基(附註3)	20,000,000	-	-	20,000,000	-	6/4/2011	24/10/2011 - 6/3/2012	0.143	0.127
白葆華(附註3)	20,000,000	-	-	20,000,000	-	6/4/2011	24/10/2011 - 6/3/2012	0.143	0.127
	40,000,000	-	-	40,000,000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靄榮(附註4)	3,500,000	-	-	3,500,000	-	7/7/2009	11/8/2009 - 6/3/2012	0.160	0.157
	-	3,500,000	-	-	3,500,000	30/5/2012	30/5/2012 - 29/5/2022	0.017	0.017
劉可為	3,500,000	-	-	3,500,000	-	7/7/2009	11/8/2009 - 6/3/2012	0.160	0.157
	-	3,500,000	-	-	3,500,000	30/5/2012	30/5/2012 - 29/5/2022	0.017	0.017
林建球	3,500,000	-	-	3,500,000	-	7/7/2009	11/8/2009 - 6/3/2012	0.160	0.157
	-	3,500,000	-	-	3,500,000	30/5/2012	30/5/2012 - 29/5/2022	0.017	0.017
	10,500,000	10,500,000	-	10,500,000	10,500,000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優先認股權份數				於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優先認股權 之授出日期	優先認股權 之行使期	優先認股權 之行使價 (附註1) 每股港元	於授出日期前 之股份價格 (附註2) 每股港元
	於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 註銷/失效					
僱員及其他合資格 參與者									
僱員	3,000,000	-	-	3,000,000	-	24/1/2011	24/10/2011 – 6/3/2012	0.078	0.076
	4,000,000	-	-	4,000,000	-	6/4/2011	24/10/2011 – 6/3/2012	0.143	0.127
	-	13,000,000	-	-	13,000,000	30/5/2012	30/5/2012 – 29/5/2022	0.017	0.017
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9,500,000	-	-	9,500,000	-	7/7/2009	7/7/2009 – 6/3/2012	0.160	0.157
	180,000,000	-	-	180,000,000	-	7/7/2009	11/8/2009 – 6/3/2012	0.160	0.157
	196,500,000	13,000,000	-	196,500,000	13,000,000				
	307,000,000	83,500,000	-	307,000,000	83,500,000				

附註：

1. 優先認股權之行使價須就資本化發行、供股、拆細或合併本公司股份，或本公司股本其他類似變更而作出調整。
2. 本公司股份於優先認股權授出日期前之價格，為緊接優先認股權授出日期前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
3. 該等董事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辭任。
4. 該董事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辭任。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批准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三季度財務報表當日，並無其他優先認股權於結算日後獲行使。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根據新優先認股權計劃授出合共83,500,000份優先認股權，其中70,500,000份優先認股權授予本公司四位董事。期內，本公司董事已估算根據新優先認股權計劃授出之上述83,500,000份優先認股權於優先認股權授出當日之理論性估值(運用普遍採納用以估算優先認股權價值的柏力克-舒爾斯優先認股權定價模式計算)如下：

承授人姓名	期內獲授之 優先認股權份數	優先認股權 之理論價值 港元
馬恒幹	60,000,000	699,881
馮藹榮	3,500,000	40,826
劉可為	3,500,000	40,826
林建球	3,500,000	40,826
其他	13,000,000	151,641
	<u>83,500,000</u>	<u>974,000</u>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授出的優先認股權公平價值約為97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2,880,280港元)，就此，本集團期內確認之優先認股權開支約為97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2,573,360港元)。

於期內授出的股本結算優先認股權的公平價值乃於授出優先認股權當日以柏力克-舒爾斯優先認股權定價模式作出估計，並經考慮授出優先認股權的條款及條件。下表載列所採用模式的參數：

派息率(%)	—
預期波幅(%)	89.4
歷史波幅(%)	89.4
無風險息率(%)	0.52
優先認股權的估計年期(年)	5
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港元)	0.017

優先認股權的估計年期乃根據管理層預期釐定，並不能標示可能出現的行使規律。預期波幅反映歷史波幅可標示未來趨勢的假設，但未必為實際結果。

計算公平價值時並無計及已授出優先認股權之其他特性。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內沒有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股份。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制訂特定的權責範圍書。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為確保本公司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程序客觀及可信，以及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維持恰當關係。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建球先生、馮藹榮先生及劉可為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馮藹榮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而楊慕嫦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審核委員會其中一名成員為合資格會計師，並在會計及財務方面具備豐富經驗。審核委員會主席由出席會議之成員推選。審核委員會所有成員均具備必要的相關行業或法律、會計及財務經驗，可就董事會策略及其他相關事宜提供意見。審核委員會所有成員可完全自由地與外聘核數師及本公司全體僱員聯繫。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三季業績。

董事會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張偉賢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智仁先生

馬恒幹先生

龔耀乾教授

非執行董事：

黃志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建球先生

楊慕嫦女士

劉可為先生

承董事會命
MERDEK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萬德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偉賢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一連七日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merdeka.com.hk>及<http://www.irasia.com/listco/hk/merdeka>)刊登及持續登載。

* 僅供識別